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不少於港幣18百萬元之虧損。

上述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合作後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沒有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則錄得收益約港幣18百萬元；(ii)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中期較比較期間下降不少於港幣2百萬元；(iii)二零二零年中期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金額約港幣12百萬元之預期減值虧損；及(iv)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預期公平值虧損約港幣6百萬元。惟以上因較比較期間(i)本集團放債業務收益上升約港幣5百萬元以及(ii)沒有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中期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二零二零年中期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